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1110010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1001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p> <p>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p> <p>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p> <p>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p> <p>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p> <p>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p> <p>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p> <p>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1002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li> <li>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li> <li>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7. 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1003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li> <li>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li> <li>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1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2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2003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11 1003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咨询阶段责任：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li> <li>2. 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li> <li>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基金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11 1004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li> <li>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li> <li>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之原因及补正材料。</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勘察，提出初审意见。</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li> <li>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11 1005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li> <li>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li> <li>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li> <li>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li> <li>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11 1006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及市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 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相关内容，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申报材料。3. 决定责任阶段：召开会议讨论，做出审核决定。4. 送达阶段责任：审批后7日内送达，信息公开。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2. 未严格按照要求予以审核的；3. 审核把关不严，给国家造成损失的；4. 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5. 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6. 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11 1007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1日甘民发〔2014〕83号）第五条：农村公益性公墓是指乡级人民政府为村民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非营利性墓地。第二十二條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建设，安排专业人员管理。农村集中安葬区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与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现场勘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命名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1	古浪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承办以及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 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更名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2	古浪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承办以及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责任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 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销名	行政许可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111008003	古浪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第七条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它地名工作任务。《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承办以及推行地名标准化、规范化等工作。	责任事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3. 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1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十二条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2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2016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对申请人、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存档而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3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实施）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核准或申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对申请人、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存档而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4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5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p> <p>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p> <p>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6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民政部令第14号公布）第十二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的审批及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7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受理阶段：对申请备案的申请受理并初步审查。2. 审查阶段：对备案申请提出审查意见。3. 准予备案阶段：对符合规定的准予备案，不符合规定下发不予备案的通知并说明理由。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8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核准或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对申请人、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存档而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行政区域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71 1009 000		古浪县民政局	基层政权建设社区治理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353号发布，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遇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的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等特殊情况，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对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随时安排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的结果，由参加检查的各地方人民政府共同报送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报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按时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2.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3. 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年度检查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4. 在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01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4.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02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 《婚姻登记条例》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4.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内地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	行政确认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Y	11622323015323056L4620711010003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婚姻登记条例》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4.《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报材料，缺少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并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全部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不符合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不按规定批准享受待遇的； 3.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不履行监管责任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81 1001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 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六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资格证件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81 1002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城乡医疗救助试行办法》（2009年11月2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62号）第三条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81 1003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210号）第四条民政部负责管理监督全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评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相关审核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核准或申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核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对申请人、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应存档而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慈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81 1004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慈善信托备案申报材料，按要求接收慈善信托备案材料；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决定是否备案；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慈善信托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政策行为的。</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81 1005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2016年7月12日）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101 1001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慈善信托备案申报材料，按要求接收慈善信托备案材料；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决定是否备案； 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慈善信托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应责任： 1.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政策行为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101 1002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7月1日 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第六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通过资格审查的颁发资格证件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养老机构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101 1003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6月28日民政部令49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起始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对相关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1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第八条，……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2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四：财政部门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孤儿保障所需资金纳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预算，通过财政拨款、民政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等渠道安排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将孤儿保障有关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进一步明确责任。《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二）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供的申请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后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局务会议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3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835号）L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的，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li> <li>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li> <li>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li> <li>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li> <li>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li> <li>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li> <li>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li> <li>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4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特殊救助对象补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5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p>《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第224号）第二条 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第三条 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p> <p>2.《民政部关于精减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28号） 凡是1961年到1965年6月9日期间精减退职职工，退职后才发现有矽肺病的，经原单位证明，确系较长时间从事有致矽肺病可能的工种，经省矽肺诊断中心小组检查鉴定确有一期矽肺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家庭生活无依靠的，经地、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可以发给原标准工资40%救济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p> <p>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p> <p>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p> <p>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6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9号令）第十二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p>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7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 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 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8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发〔2006〕249号）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09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救助股	《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2016年7月12日）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救助、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求助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的； 4. 受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 古浪县民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162 2323 0153 2305 6L46 2051 1010 000		古浪县民政局	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民发〔2006〕249号），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相关信息。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应对申请人员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而未进行审查核对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求助需求，未及时审校报批。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报批的； 4. 享受抚恤、补助人员的有关证件未及时复印登记存档的； 5.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